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美伶
電話：(03) 8527843分機116
傳真：(03)8527873
電子信箱：meil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輔字第1120127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12796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「客家青年服務隊招募簡章」乙份，
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青年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青年投入志工行列，本府客家事務處特招募青年參與客家事務之志願服務隊，以提升青年文化涵養、個人成長，並協助客家青年建立學習履歷、發展個人興趣。

二、相關報名資訊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花蓮縣之15至50歲青年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07月20日截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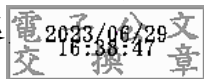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網路表單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YD11e>。
- 2、紙本報名，填具「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客家青年服務隊報名基本資料表」，親送或郵寄至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(地址: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)。
- 3、未滿18歲者需填寫「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」。



三、聯絡人：潘美伶科員，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級高中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、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暨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海內外客家後生交流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